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何军：原告李志伟与被告何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:1、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85000元，并支付按年息5.6%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。2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3民初7243号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2日)